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粘惠娟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759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0075980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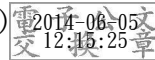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
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一案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33808949號書函辦理
，並復貴局同年1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04712號函。
- 二、基於公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發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，旨
揭疑義請參照銓敘部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30605



AEAA10336058800